

#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顏上堯研發長

出席者：賴重光總務長(何昇璉秘書代)、許秉瑜國際長、范懿文館長、黃莉婷主任、蔡維婭主任、蘇木春主任、楊祖漢院長、田永銘院長、李正中院長、沈國基院長、王文俊院長、羅肇錦院長、林法正主任、陳繼藩主任、賴景義教授、陸大安教授

請假人員：陳志臣教務長、朱延祥院長、周惠文主任、劉子鍵教授、洪德俊教授、董家鈞教授、張中白教授、張翰璧副教授

列席者：蕭述三副研發長、張嘉惠組長、施小文秘書、鄭明松主任

記錄：葉佺延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討論提案

一、核備案：

第一案：「客家公共事務中心」轉併入「社會暨政策科學研究中心」核備案。  
(提案單位：客家學院)[附件一]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第二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」修訂核備案。(提案單位：文學院)[附件二]

決 議：

一、修訂第二條：「...(略)受推薦人五年內應至少執行三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第四條受推薦資格者不受此限制)。」

二、修訂第三條：「(略)...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第三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修訂核備案。(提案單位：人文中心)[附件三]

決 議：

一、修訂第七條：「...(略)...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

第四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術傑出期刊獎勵辦法」新訂核備案。(提案單位：企管系)[附件四]

決 議：

一、第五條應依企管系簽呈(文號：1023610083 號)主計室會簽意見修訂：「經費來源：五項自籌收入、學雜費收入、推動科技獎勵」。

二、其餘條文照通過。

二、修訂案：

第一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[附件五]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二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 [附件六]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三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 [附件七]**

決議：

一、修訂第三條：「(略)...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二、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。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四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 2 次(含)以上者。五、曾獲行政院文化獎、國家藝文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。六、曾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其他同等級獎項。七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。八、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。」

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**第四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 [附件八]**

決議：

一、修訂第二條：「本獎項包含特聘教授(研究員)獎及研究傑出獎。」

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

**第五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或年輕傑出教研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 [附件九]**

決議：

一、修訂第三條：「(略)...(二)副教授(副研究員)(含)以下職級者...」。

二、第四條維持原條文不修訂。

三、第六條第一項維持原條文不修定。

四、修訂第七條第二項：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計畫構想書、其他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，如欲邀請薪傳學者，另應檢附薪傳學者之同意函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」

五、修訂第七條第三項：「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申請案，另應檢附系(所)、院(中心)通過之教評會會議紀錄，於會議紀錄中載明推薦程度及排序，每院(中心)至多推薦 2 位候選人。如欲邀請薪傳學者，亦應檢附薪傳學者之同意函。」

六、修訂第八條：「各申請人既有之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、研究計畫內容與特色。若列為其他計畫配合款者，請說明相關研究計畫之配合、用途及時程、研究人力規劃、預期效益(需訂出具體量化指標)。」

七、第九條維持原條文，僅修訂審查作業時程：「每年 12 月中前完成審查作業...」

八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:30